附件2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

校外兼职教师聘任协议书

甲方：杨凌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所在单位名称：

乙方所在单位地址：

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甲方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现聘用乙方为 学院兼课教师/兼职实训教师。

二、聘期为3年。从 年 月至 年 月。

三、根据甲乙双方工作实际，每学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承担相关教学任务，具体由二级学院与乙方商定：

1.为学校及二级学院的发展、专业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等建言献策，进行专家咨询或学术交流。

2.推动所在企业（单位）与学校深化产教融合、成果转化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项目研究、共同申报科研项目。

3.参与二级学院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实训条件建设、教学科研等工作。

4.担任学生理论、实践等课程的教学任务。

5.发挥传帮带作用，作为青年教师的企业指导教师，指导青年教师成长。乙方承担教学任务等。

6.工作量及酬劳由乙方及所在二级学院协商约定，每学期末一次性支付。

1.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二级学院一份，乙方一份。聘期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聘的，本协议继续有效，不用另行签署协议。
3. 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二级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盖章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协议正反打印，不加页）